

# 浉河区 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维修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HZW-2024-10-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浉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浉河区 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86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浉河区 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维修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浉河区 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维修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需在本询价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会议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浉河区8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新五大道晶宫未来大酒店6楼会议室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W-2024-10-08

2. 项目名称：浉河区8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 预算金额：288600.00元

最高限价：28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ZW-2024-10-08	浉河区8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维修项目	288600.00	288600.00
---	----------------	----------------------	-----------	-----------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浉河区8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防雷设施拆装焊接加固；整体站房维修加固；室内地板修复、基础加固；步梯护栏防腐加固等维修工作

5.2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询价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晶宫未来大酒店6楼会议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询价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1份。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资格由评委在评标现场做最终认定。

4.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 255 号

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376-66535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任曙阳

电话:1529023333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 255 号

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376-665350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任曙阳

电话:1529023333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